

河南省商标协会文件

豫商协〔2023〕3号

关于发布《商标代理服务规范》的 公 告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河南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团体标准《商标代理服务规范》（编号为 T/SBPP 0001-2023）已按规定程序完成编制，现予以发布。该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正式实施。特此公告。

附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



ICS 03.080.20

CCS A 16

T/SBPP

河南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T/SBPP 0001—2023

商标代理服务规范

2023-10-09 发布

2023-10-19 实施

河南省商标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资质 1

5 服务原则 2

6 服务范围 2

7 服务流程 2

8 服务质量要求 3

9 执业规范 4

10 数字化建设 4

11 信用档案 5

12 监督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 河南省商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商标协会、河南省隆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锦盟创新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河南学新律师事务所、河南国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西怀、刘子厚、周瑞昌、张芳、刘睿、李海林、屈万学、王乐天、许辉猛、楚巍莉、王子璇、袁媛、张蕾、李娇娇、吴书朋、宋颖颖、魏春松、胡领学、张天杰、陈勇、王聚才、田磊、吴建川、周新轩、范辉、尹婉玲、韩志强、张晓、程保庆、陈振华、叶世阳、杨艳玲、张海燕、张凭。

商标代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的服务资质、服务原则、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要求、执业规范、数字化建设、信用档案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标

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

注：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3.2

商标代理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评审或其他商标业务申请事宜。

3.3

商标代理机构

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在商标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3.4

商标代理人

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商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受商标代理机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的本机构工作人员。

4 服务资质

4.1 机构资质

4.1.1 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应依法登记或批准设立，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1.2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有效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延续备案。每次延续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原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4.1.3 商标代理机构的备案信息包括：

a) 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b) 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姓名；
- c)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 d)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4.1.4 商标代理机构应不少于三名（含三名）专职商标代理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商标代理服务经历。

4.1.5 商标代理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4.2 代理人资质

4.2.1 商标代理人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商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具备商标代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初次上岗前必须接受上岗培训。

4.2.2 商标代理人应与所在商标代理机构签订聘用协议。

4.2.3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5 服务原则

商标代理服务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及时告知和保密义务：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及时告知原则；
- c) 保密原则。

6 服务范围

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范围包括：

- a) 商标注册申请；
- b) 商标变更、续展、转让、注销；
- c) 商标异议；
- d) 商标撤销、无效宣告；
- e) 商标复审、商标纠纷的处理；
- f) 其他商标事宜。

7 服务流程

7.1 概述

商标代理服务流程包括委托代理、建立档案、案件处理、时限管理、案件反馈、档案保存六个环节。

7.2 委托代理

7.2.1 接受委托代理前，应首先做利益冲突检查。如有冲突，应向委托人解释；如无冲突，方可接受委托。

7.2.2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不得注册情形的，应明确告知委托人。

7.2.3 商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应按照《商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认真核对委托人申请商标注

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2.4 商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送交法律文书和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7.2.5 委托人确认就某一事项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后，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应确定具体代理事项、代理范围、代理内容、代理权限、代理费用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并参照《河南省商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参见附录 A）。

7.3 建立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建立相应的业务档案，将委托合同、案件材料、官方来文等文件资料进行存档，保证业务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并根据案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定期更新案件状态和存档文件。

7.4 案件处理

商标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各类案件所需的文件，认真审核和处理各类申请书式并提交官方文件或办理相关事项。

7.5 时限管理

商标代理人应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商标案件登记、来文处理等各项工作。

7.6 案件反馈

商标代理机构应在代理商标案件过程中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收到的各种官方来文及时送达委托人或通知委托人领取。

7.7 档案保存

商标代理机构应建立文件/档案系统，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所承办的业务案卷和有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8 服务质量要求

8.1 及时告知

商标代理机构应满足如下及时告知的基本要求：

- a) 在接受委托前，让委托人知晓商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 b) 让委托人知晓所委托商标事务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费用标准和法律风险；
- c) 将所有代委托人准备的文件及时送交委托人；
- d) 将所有代委托人处理的事务通知委托人；
- e) 将所有收到的官方文件及时送交委托人；
- f) 将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变更和存续状况及时通知委托人。

8.2 文件规范

商标业务文件兼具法律性和技术性，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a) 准确性：指定申请商品/服务类别准确，符合委托人的委托目的；拟写文件充分理解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法条正确；
- b) 规范性：商标申请文件需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 c) 完整性：商标申请文件和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要确保完整无缺。

8.3 案件沟通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异议、撤销、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宣告无效、侵权投诉等商标案件时，商标代理人应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委托人诉求，协助委托人对案件进行详尽调查，协助委托人收集商标案件证据，杜绝弄虚作假。

8.4 案件复核

商标代理机构应建立案件复核机制，以保证案件质量。

8.5 质量考核

商标代理机构应建立业务质量标准化制度，建立健全商标代理各环节的工作标准、操作规程和责任制度，并建立案件质量考核制度。商标代理机构应建立业务跟踪服务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

9 执业规范

9.1 商标代理机构应加入河南省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并依法开展商标代理业务。

9.2 商标代理机构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接受委托开展商标代理业务，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事务无关的活动。

9.3 商标代理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人应严格保守的商业秘密，严禁泄露、剽窃、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严禁擅自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组织或个人，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9.4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9.5 商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业务时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以夸大、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委托人或以欺诈手段骗取委托人钱财。

9.6 商标代理机构之间应相互尊重，公平竞争，不得以下列行为之一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 a) 故意诋毁、诽谤或贬损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人的信誉和声誉；
- b) 与其他商标代理机构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
- c) 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成本价为条件争揽业务；
- d) 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商标代理服务的条件；
- e) 以谎称有他人抢注商标等方式进行欺诈招徕业务；
- f) 以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
- g) 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 h)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的商标代理机构之间制造纠纷，包括利用时间差抢先通知委托人有关商标申请进展；
- i) 向委托人明示或暗示代理人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争揽业务；
- j) 就商标业务服务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 k) 明示或暗示可以帮助当事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当事人目的；
- l) 其他损害同行利益的行为。

10 数字化建设

- 10.1 商标代理机构应重视和推进数字化系统建设,保证必要的硬件设备和网络设备,建立云平台办公系统。
- 10.2 商标代理机构应建立与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业务对接的数字化平台。
- 10.3 商标代理机构应熟练使用中国商标网及相关商标数据库平台,为委托人提供商标检索、监控、统计及分析等服务。
- 10.4 商标代理机构应采用相关的商标管理软件,建立包括申请管理、时限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功能的商标案件管理云平台。
- 10.5 商标代理机构应建立委托人关系管理系统,便于对委托人资料进行统一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10.6 商标代理机构对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保障委托人信息的安全性、委托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

11 信用档案

- 11.1 以下信息记入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 a)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b)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监督检查的信息;
 - c)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从业从业人员加入商标代理行业组织信息,受到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惩戒的信息;
 - d) 商标代理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 e) 其他可以反映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状况的信息。

12 监督管理

- 12.1 河南省商标协会是河南省商标代理行业自律性组织,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监督和指导下,负责开展行业教育、培训、自律、惩戒。
- 12.2 河南省商标协会依据协会章程或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受理、调查、处理对商标代理人及商标代理机构的投诉。
- 12.3 河南省商标协会负责制定与公布行业收费标准指引。
- 12.4 针对商标代理人及代理机构的处理结果等信息将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开。
- 12.5 河南省商标协会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管理体系,记录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定期公开商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对符合本规范和工作先进突出的商标代理机构和个人进行行业表扬和推介。

附 录 A
(资料性)
河南省商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商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代理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2. 甲方就 _____ 商标(粘贴商标标识), 商标申请号/商标注册号 _____, 涉及下列事项, 委托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局/商评委”)提出申请(请在选择项前打“√”):

- | | |
|--|--------------------------------------|
| ☐ 商标注册申请; | ☐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 |
| ☐ 商标异议申请; | ☐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 |
| ☐ 商标转让申请; | ☐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
| ☐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 | ☐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 |
| ☐ 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申请; | _____ |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 | _____ |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乙方负责代理事项过程中的程序性事务, 涉及甲方权利的撤回、放弃、变更等实体性事务, 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协议的代理事项。

第三条 代理人与联系人

甲方指派 _____ 作为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_____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指派 _____ 为甲方商标代理人。代理期间, 如乙方变更商标代理人,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费用

1. 甲方应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其中: 代收商标局/商评委规费: _____ 元;

代理费: _____ 元;

其他费用: _____ 元。

2. 上述费用支付方式(请在选择项前打“√”):

☐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其他：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合同申请注册的商标为自己拥有或有权处分的智力成果,并认同本合同委托事项是否核准以商标确权机关依法审定为准。

2. 甲方应如实、准确地向乙方说明委托代理事项的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代理所需要的下列资料(请在选择项前打“√”)。

☐ 申请人的授权书或介绍信;

☐ 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____份;

☐ 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名)____份;

☐ 代理委托书(盖章)____份;

☐ 商标____申请书____份;

☐ 商标图样(报着色商标的需另行提供黑白稿);

☐ 变更注册人名义的应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其他相关证明或证据资料:_____。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盖章、签名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责任。

4. 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经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具备提供商标各项服务的必要条件和专业能力。

2.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有关内容、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资料后,应在____日内向商标局/商评委提交申请材料。

4. 乙方应依商标法律有关规定,客观、如实地向甲方告知委托代理事项的程序及风险(包括不得注册的情形),不得就代理事项的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5.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向甲方通报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收到商标局/商评委审查意见或相关通知后____日内转达甲方,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委托目的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商标局/商评委提交申请材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事项中止的,乙方不退还已发生的费用;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4. 因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部分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____项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代理事项完成后终止。

甲 方（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